

股票代碼：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8樓
電 話：(02)89131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 他	33~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各有1,938,064千元及2,058,79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中各有43,851千元及57,81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58,322	7	287,799	5	2100	\$ 390,027	6	273,480	4
1310					2180				
	60,025	1	227,978	4		811	-	452	-
1140	702,706	11	661,730	11	2120	310,028	5	269,785	4
1150	568,725	9	521,689	8	2153	406,855	6	673,219	11
1190	46,557	1	87,981	1	2170	160,997	2	152,035	3
1210	595,341	9	637,373	10	2190	60,461	1	60,067	1
1260	65,189	1	86,475	1		1,329,179	20	1,429,038	23
	2,496,865	39	2,511,025	40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51	4,080	-	7,152	-	2411	124,833	2	123,604	2
1481	17,316	-	31,460	1	2446	255,454	4	250,702	4
1421	2,296,522	35	2,315,245	37		380,287	6	374,306	6
	2,317,918	35	2,353,857	3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1501	327,627	5	98,724	2	2810	25,685	-	18,859	-
1521	649,288	11	646,620	10	2881	25,029	-	18,225	-
1531	1,016,217	16	908,480	15		50,714	-	37,084	-
1551	8,875	-	7,557	-		1,760,180	26	1,840,428	29
1561	53,407	1	51,205	1	負債合計				
1611	222,958	3	222,582	4	股 本：(附註四(十二))				
	2,278,372	36	1,935,168	32	普通股股本				
15X9	767,606	12	646,982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72	149,312	2	18,975	-	發行溢價				
	1,660,078	26	1,307,161	22	其他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770	494	-	895	-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				
1838	11,690	-	9,382	-	1,205,016				
1860	17,957	-	21,86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12,249	-	11,09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896	-	42,34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103,708				
					4,757,071				
					股東權益合計				
					206,331				
					4,374,8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17,251				
					100				
					6,215,28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155,006	102	1,163,13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0,167</u>	<u>2</u>	<u>9,757</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1,134,839	100	1,153,38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u>975,935</u>	<u>86</u>	<u>1,003,238</u>	<u>86</u>
營業毛利	158,904	14	150,144	14
593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u>1,888</u>	<u>-</u>	<u>70</u>	<u>-</u>
	<u>157,016</u>	<u>14</u>	<u>150,07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9,415	5	71,585	6
6200 管理費用	26,353	2	23,6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53</u>	<u>1</u>	<u>8,774</u>	<u>1</u>
	<u>94,121</u>	<u>8</u>	<u>104,000</u>	<u>9</u>
營業淨利	<u>62,895</u>	<u>6</u>	<u>46,0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	-	2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70,928	6	76,304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	-	113	-
7160 兌換利益	13,730	1	-	-
7210 租金收入	210	-	62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7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	-	4,516	-
7480 什項收入	<u>13,060</u>	<u>1</u>	<u>2,482</u>	<u>-</u>
	<u>98,072</u>	<u>8</u>	<u>84,856</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4,544	-	4,765	-
7560 兌換損失	-	-	9,30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	811	-	45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u>718</u>	<u>-</u>	<u>2,234</u>	<u>-</u>
	<u>6,073</u>	<u>-</u>	<u>16,755</u>	<u>1</u>
稅前淨利	154,894	14	114,17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12,568</u>	<u>1</u>	<u>22,377</u>	<u>2</u>
本期淨利	<u>\$ 142,326</u>	<u>13</u>	<u>91,798</u>	<u>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0.64</u>	<u>0.59</u>	<u>0.47</u>	<u>0.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0.63</u>	<u>0.5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2,326	91,7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816	34,106
攤銷費用	859	6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1	(786)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621)	4,66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8	918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12	1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53	(35,2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0,928)	(76,3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	(21)
處分投資利益	-	(11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786	(4,0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888	70
其他	2,955	3,3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60,000)	(124,8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3	(3,398)
應收帳款增加	(779)	(102,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6	(5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8	(737)
存貨減少	37,443	119,18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427)	1,456
預付款項減少	4,809	2,1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09)	(4,0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05)	(44,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6,518	22,37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80)	(25,2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997)	51,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6,489)	(54,0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42	(1,950)
應付費用減少	(22,412)	(13,3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4,417	5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891)	(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7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502)</u>	<u>(217,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6,000)	(20,878)
存出保證金增減	(34)	110
遞延費用增加	(3,602)	(2,459)
其他資產增減	(1,255)	1,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91)</u>	<u>(21,8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0,027	273,480
償還長期借款	-	(47,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3,27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776</u>	<u>225,6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44,383	(13,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39	301,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322</u>	<u>287,7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42	4,872
減：資本化利息	57	11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385</u>	<u>4,761</u>
支付所得稅	<u>\$ 8</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秀 亭

會計主管：王 永 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透過業務及組織重組，朝向專業分工，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將原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予新設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分割之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營業價值計150,000千元，包括相關資產計357,957千元及負債計207,957千元，自分割基準日起由鼎翰科技概括承受資產負債暨相關權利與義務；鼎翰科技並發行普通股150,0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各為478人及3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資產係指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應收款項：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首先評估應收款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則係依據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結果並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等因素後提列。

(六)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因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損益。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之各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機器設備：5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3~5年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除租賃土地外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十)遞延費用

係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個別產品之預計經濟效益期間，於開始使用後分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分年攤銷之數。

本公司每月依給付勞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屬於委任經理人員部份，係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列退休金準備，認列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計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債券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046號函及(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採購及自製原物料委託聯屬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物料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本公司已供料而於期末尚未生產回銷之存貨，列為本公司之存貨。因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與購回成品產生之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及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之決策，並評估績效。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除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外，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應適用該公報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現金及零用金	\$ 317	3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752	138,891
外幣存款	159,253	98,567
約當現金	150,000	50,000
	\$ 458,322	287,799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 37,105	24,171
應收帳款	681,423	652,019
減：備抵呆帳	(13,024)	(9,79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98)	(4,668)
	\$ 702,706	661,73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	27,94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60,025</u>	<u>200,030</u>
合 計	<u>\$ 60,025</u>	<u>227,9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u>\$ 4,080</u>	<u>7,15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智威科技(股)公司	\$ 1,805	2,061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AWID)	152	725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635	1,097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8,149	10,453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	12,000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GWS)	-	391
台灣高技(股)公司	575	575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ANI)	<u>-</u>	<u>4,158</u>
合 計	<u>\$ 17,316</u>	<u>31,46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811</u>	<u>45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起因評估智威科技、AWID、第一生技、世界生技、GWS及ANI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認列永久性下跌損失6,865千元，列於減損損失項下。

本公司為簡化非核心投資事業，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處分盛達創業投資帳面價值6,000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3,970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3.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100.2~100.05	EUR 500千元	\$ <u>811</u>

99.3.31				
項 目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	99.3~99.6	EUR 1,000千元	\$ <u>452</u>

(四)存 貨

	100.3.31	99.3.31
製 成 品	\$ 346,151	455,408
減：備抵損失	(20,715)	(72,399)
	<u>325,436</u>	<u>383,009</u>
在 製 品	66,390	64,606
減：備抵損失	(19,476)	(10,550)
	<u>46,914</u>	<u>54,056</u>
原 物 料	124,083	92,705
減：備抵損失	(3,165)	(4,253)
	<u>120,918</u>	<u>88,452</u>
委外存貨	100,613	108,131
在途存貨	1,460	3,725
	<u>\$ 595,341</u>	<u>637,373</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損失5,712千元及利益35,476千元；其中，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金額為5,85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存貨出售沖銷備抵評價而認列當期營業成本減項為35,283千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3.31		99.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100.00	\$ 758,529	100.00	900,938
Ever Winner Int'l Co., Ltd. (Ever Winner)	100.00	789,748	100.00	793,170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100.00	2,115	100.00	2,319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100.00	20,558	100.00	12,581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100.00	29,888	100.00	10,971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25.22	292,875	25.22	291,264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38.00	358,458	39.70	256,446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100.00	<u>44,351</u>	100.00	<u>47,556</u>
		<u>\$ 2,296,522</u>		<u>2,315,245</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至十月間辦理Ever Energetic減資退回股款135,769千元(美金4,306千元)。
- 2.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Skyrise減資彌補虧損1,590千元(美金5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轉投資1,000千元設立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帳面價值計150,000千元之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鼎翰科技，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一。此外，鼎翰科技歷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每次均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致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簡化轉投資架構，擬逐步處分非核心轉投資事業，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鼎翰股份4,380千股，另，鼎翰科技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有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綜上，致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鼎翰科技持股比例降至38.0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被投資公司：		
Ever Energetic	\$ 15,105	21,864
Ever Winner	11,137	23,157
Skyrise	-	(4)
TSCE	309	2,192
TSCJ	1,108	1,224
TSCH	16,177	9,383
鼎翰科技	27,077	18,488
AET	15	-
	<u>\$ 70,928</u>	<u>76,304</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中各有43,851千元及57,816千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938,064千元及2,058,799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5.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鼎翰科技	<u>\$ 959,003</u>	<u>885,472</u>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1.固定資產

-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及十月五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購入宜蘭縣宜蘭市梅州新段之土地，購入總價款合計228,56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均已付訖，業已辦妥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購置固定資產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各為57千元及111千元，資本化利率皆為3.0%。
- (3)固定資產提供銀行開立額度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租賃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與經濟部簽訂利澤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作為興建產製晶圓廠房之用，租期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共計二十年，期滿得續約；租金每三個月為一期給付，租金係依據租用土地面積之審定售價乘上年租率，土地審定售價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比率調整，年租率按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每半年調整重新計算租金。租賃擔保金按簽約當時之六個月租金計算金額為10,323千元，本公司已提供銀行定存單及保證金抵繳。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土地售價按原簽訂租約時之售價為準，承租期間已繳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額抵繳應繳價款，故以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各該期間調整之土地審定售價及年租率重新估計租賃土地成本分別為222,958千元及222,582千元，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用途	100.3.31	99.3.31
經濟部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	晶圓廠	\$ 222,958	222,582
	段186-71、186-73土地			
加：已實現利息費用			41,448	28,120
預付利息費用			862	-
減：支付租金			(6,546)	-
一年內到期部份			(3,268)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 255,454</u>	<u>250,70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承租土地估計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100.04.01~101.03.31	\$ 15,776
101.04.01~102.03.31	19,018
102.04.01~103.03.31	21,888
103.04.01~104.03.31	22,267
104.04.01~115.10.25	288,999
	<u>\$ 367,948</u>

(七)短期借款

	100.3.31	99.3.31
進口貸款	\$ <u>390,027</u>	<u>273,480</u>
尚未動支額度	\$ <u>889,001</u>	<u>931,595</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利率區間分別為0.8403%~1.21%及0.793%~1.108%。本公司係開立保證票據予借款銀行，請詳附註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償還所有長期借款，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利率為1.55%。本公司為取得長期借款額度係提供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247,5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76,065)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92,264)</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79,171</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1,250,000千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零。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13元，本公司於歷年依發行規定重設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88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即本債券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惟未行使之債券持有人須持有本債券至到期日或轉換為普通股，故剩餘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250,000	1,250,000
累積買回金額	(746,800)	(744,100)
累積賣回權行使金額	(371,200)	(371,200)
累積轉換金額	(1,000)	(1,000)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及發行成本	<u>(6,167)</u>	<u>(10,09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124,833</u></u>	<u><u>123,604</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各為928千元及918千元。

本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債券賣回基準日公平價值已為0千元，故全數轉銷。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八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自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709,534千元，面額為710,4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4,749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36,359千元。

依發行辦法，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回基準日賣回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76,790千元，面額為371,200千元；因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予本公司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37,063千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45,8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2,729千元，面額為2,700千元；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應付可轉債收回損失3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134千元。

(十)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98	24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702	2,214
本期認列退休金成本	\$ 3,300	2,455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32,808	31,74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685	18,859

原本公司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因分割轉任鼎翰科技，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年資採合併計算，依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之精算報告，本公司對於轉任員工之退休金預計給付義務計23,270千元，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認列於用人費用項下；此外，本公司因轉調員工可認列縮減利得計27,206千元，亦列為用人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計給付義務餘額分別為16,454千元及19,255千元，列於應付款項項下。

(十一)所得稅

-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5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518</u>	<u>22,377</u>
所得稅費用	<u>\$ 12,568</u>	<u>22,377</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6,332	22,82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12,058)	(15,261)
國內之證券交易損失停徵影響數	-	(23)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830)	15,772
其他	<u>124</u>	<u>(936)</u>
所得稅費用	<u>\$ 12,568</u>	<u>22,377</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90	23,76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2,645	3,17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371	17,440
投資抵減	94,747	127,716
虧損扣除	-	35,5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其他	<u>6,918</u>	<u>3,259</u>
	132,371	210,913
減：備抵評價	<u>(61,870)</u>	<u>(105,908)</u>
	<u>70,501</u>	<u>105,0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14,286)</u>	<u>(16,9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6,215</u>	<u>88,01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258	66,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7,957</u>	<u>21,866</u>
	<u>\$ 56,215</u>	<u>88,019</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投資於貧瘠地區等支出，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抵減項目、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 5,668	民國一〇二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86,544	民國一〇一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2,535</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94,747</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150,283	150,283
87年度以後	<u>804,777</u>	<u>343,172</u>
	<u>\$ 955,060</u>	<u>493,4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290</u>	<u>90,884</u>
	<u>99年度</u>	<u>98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4%(預計)</u>	<u>33.06%(實際)</u>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目前規劃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千元(其中100,000千元係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皆為2,439,96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0.3.31</u>	<u>99.3.3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7,545	417,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9,712	409,712
員工認股權	6,973	6,973
庫藏股票交易	88,970	88,83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16,161	16,496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20	17,0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51,998</u>	<u>41,166</u>
	<u>\$ 1,008,379</u>	<u>997,749</u>

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或其他事由，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員工紅利至少提撥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上限；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後發放股東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預計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6,942千元及4,62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57千元及77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各年度盈餘分派之情形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5,333	6,499
董監事酬勞	4,214	1,083
	\$ 29,547	7,582

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買回庫藏股各為381千股及619千股，買回成本各為8,758千元及14,5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23,31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3,400千股，收買股數最高限額為2,128,217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1,000千股，買回金額為23,31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54,894	142,326	114,175	91,7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128	243,128	243,997	243,9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0.59	0.47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54,894	142,326		
可轉換公司債	928	77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55,822	143,0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3,128	243,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87	3,98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7,115	247,1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3	0.58		

本公司所發行具潛在普通股性質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並未具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25	60,025	227,978	227,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	4,080	7,152	7,1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16	-	31,460	-
存出保證金	10,907	10,907	10,429	10,429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811	811	452	452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124,833	124,833	123,604	123,604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258,722	258,722	250,702	250,702

2.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長期股權投資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4)存出保證金因金額不重大，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應付租賃款係屬附息性質，其利率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322	-	287,79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25	-	227,978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71,431	-	1,183,4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557	-	87,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	-	7,152	-
存出保證金	-	10,907	-	10,902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390,027	-	273,4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16,883	-	943,004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124,833	-	123,6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811	-	452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258,722	-	250,702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786千元及利益4,064千元。

5.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各為456,305千元及284,677千元，金融負債各為390,027千元及273,480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主要係受本公司普通股市價及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與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並無明確市場價格，其公平市價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56%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主要客戶以往信用紀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估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現金流出增加約3,900千元及2,735千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波動將影響未來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現金流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SC America, Inc. (TSCA)	本公司之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Int'l Ltd. (Ever Energet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kyrise Int'l Ltd. (Skyri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TS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TSCJ)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TS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ghai Grea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瀚科)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陽信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長威)	本公司之孫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TSCA	\$ 62,511	5	63,807	6
TSCJ	53,019	5	49,866	4
TSCH	199,670	18	244,796	21
鼎翰科技	855	-	1,485	-
上海瀚科	64,368	6	32,830	3
	<u>\$ 380,423</u>	<u>34</u>	<u>392,784</u>	<u>34</u>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款係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一般銷貨之收款期限係月結30~120天，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120天，必要時並視其資金需求調整；另，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進銷貨帳款收付採應收及應付互抵以淨額收付之。

2.進貨及加工費

本公司產銷整流器之主要晶片原料由本公司自製，係由陽信長威進行後段封裝加工，並由本公司購回成品。本公司為避免銷售原料與成品進貨金額重覆計算，於出貨晶片予關係人時並未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待加工製造完成回銷予本公司並出售後，始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上述交易模式將晶片出貨予關係人進行封裝加工之金額各為203,202千元及265,490千元，該應收款係依雙方議定移轉訂價價格計算。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起直接委託陽信長威加工生產，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透過Ever Energetic與Skyrise委託天津長威和陽信長威加工生產，支付加工費用為464,68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支付陽信長威加工費用分別為551,919千元及281,22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TSCJ	\$ 674	-	712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支付關係人佣金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佣金支出%	金額	佔佣金支出%
TSCE	\$ 17,469	91	15,509	88
TSCA	474	3	1,343	8
	<u>\$ 17,943</u>	<u>94</u>	<u>16,852</u>	<u>96</u>

本公司經由海外代理銷售子公司仲介產生之外銷收入淨額，依據與各關係人簽訂之佣金合約約定條件，按月計算外銷佣金，於月結後即支付。

- 4.本公司因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交易金額各為359千元及10,966千元，因代買原物料交易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分別為損失25千元及利益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因代買機器設備與維修交易產生之差額分別為0千元及損失86千元，帳列營業外損益項下。

5.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TSCA	\$ 85,187	7	73,614	6
TSCJ	53,047	4	49,300	4
TSCH	334,050	26	348,064	29
鼎翰科技	1,149	-	1,716	-
上海瀚科	95,292	7	48,995	4
	<u>\$ 568,725</u>	<u>44</u>	<u>521,689</u>	<u>43</u>
應付帳款：				
Skyrise	\$ -	-	319,219	34
Ever Energetic	-	-	123,561	13
陽信長威	406,855	57	230,439	24
	<u>\$ 406,855</u>	<u>57</u>	<u>673,219</u>	<u>71</u>
應付佣金(列於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TSCE	\$ 6,101	-	4,833	-
TSCA	473	-	323	-
	<u>\$ 6,574</u>	<u>-</u>	<u>5,156</u>	<u>-</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之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Ever Energetic	\$ -	-	128,300 (USD4,000)	31,800 (USD1,000)
天津長威	-	-	128,300 (USD 4,000)	63,600 (USD 2,000)
陽信長威	235,200 (USD 8,000)	235,200 (USD 8,000)	160,375 (USD 5,000)	159,000 (USD 5,000)
合計	<u>\$ 235,200</u>	<u>235,200</u>	<u>416,975</u>	<u>254,4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上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中，關係人實際動用之金額合計各為176,400千元及127,220千元。

7.其他交易

- (1)本公司將新店區辦公室出租予鼎翰科技，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終止租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收取租賃押金0千元及22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210千元及629千元，相關款項已全數收訖。
- (2)本公司因分割讓與鼎翰科技條碼印表機事業處之員工轉任，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屬鼎翰科技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23,270千元，依據分割受讓相關約定，該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數支應，該款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分別已支付6,816千元及4,015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AET購買機器設備及耗材等，雙方約定購買價款各為14,236千元(美元433千元)(含進口費用等)及17,746千元(美元5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皆尚未支付。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向天津長威購入固定資產，交易金額為188千元，(美金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度向天津長威購買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分別為3,623千元(美金123千元)及2,376千元(美金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5,765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向陽信長威購入固定資產金額為64千元(美金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付款項－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開其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相互代墊運費及保險費等營業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應付款項－關係人金額彙整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SCH	\$ 366	166
天津長威	666	782
TSCA	24	-
上海瀚科	<u>3</u>	<u>-</u>
	<u>\$ 1,059</u>	<u>948</u>
應付款項－關係人：		
AET(註)	\$ 28,637	30,974
TSCE	2,924	3,546
鼎翰科技	16,454	19,255
天津長威	5,765	188
上海瀚科	-	943
TSCH	20	5
TSCA	23	-
陽信長威	<u>64</u>	<u>-</u>
	<u>\$ 53,887</u>	<u>54,911</u>

註：美金皆為974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擔保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3.31</u>	<u>99.3.31</u>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及開 立聯合授信額度	\$ 20,074	20,074
房屋及建築	"	82,619	84,467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	197,295	265,631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擔保	<u>9,698</u>	<u>9,698</u>
		<u>\$ 309,686</u>	<u>379,870</u>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所述為關係人擔保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融資及開立融資額度而提供保證票據為1,567,840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日幣209,533千元及美金54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319	33,485	64,804	23,349	25,619	48,968
勞健保費用		3,061	1,931	4,992	2,289	1,495	3,784
退休金費用		1,781	1,519	3,300	1,253	1,202	2,455
其他用人費用		2,307	489	2,796	1,767	567	2,334
折舊費用		31,673	6,143	37,816	27,383	6,723	34,106
攤銷費用		343	516	859	324	311	635

(二)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就當年度對外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法定限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該條例規定，提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損失準備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分別為84,038千元及84,930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1,275,859	31.80	1,165,327
歐元	41.71	132,483	42.72	97,721
韓元	0.0269	2,808	0.0281	1,798
		<u>\$ 1,411,150</u>		<u>1,264,846</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31.80	27,948
日幣	0.3550	4,080	0.3410	7,152
		<u>\$ 4,080</u>		<u>35,10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				
美金	29.40	1,449,464	31.80	1,598,719
歐元	41.71	20,558	42.72	12,581
日幣	0.3550	29,888	0.3410	10,971
港幣	3.7770	455,791	4.0960	464,025
		<u>\$ 1,955,701</u>		<u>2,086,296</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646,641	31.80	888,948
歐元	41.71	9,069	42.72	18,046
日幣	0.3550	774	0.3410	1,209
韓元	0.0269	584	0.0281	283
		<u>\$ 657,068</u>		<u>908,486</u>

註：係被投資公司淨值乘以綜合持股比例後之金額，不含投資溢折價、未按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及側流交易沖銷之金額。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陽信長威	3	1,902,829	235,200	235,200	-	4.94%	2,854,243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60%為限。

註3：背書保證餘額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度，實際動用之金額詳附註五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第一金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 10,009	-	10,009	
本公司	復華貨幣基金	-	"	3,603	50,016	-	50,016	
					<u>\$ 60,025</u>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00	\$ 758,529	100.00	758,529	註
本公司	Ever Winner	"	"	14,185	789,748	100.00	789,748	"
本公司	Skyrise	"	"	50	2,115	100.00	2,115	"
本公司	TSCE	"	"	-	20,558	100.00	20,558	"
本公司	TSCJ	"	"	2	29,888	100.00	29,888	"
本公司	TSCH	"	"	672	292,875	25.22	292,875	"
本公司	鼎翰科技	"	"	11,610	358,458	38.00	358,458	"
本公司	AET	"	"	13,075	44,351	100.00	44,351	"
					<u>\$ 2,296,522</u>			
本公司	Nihon Int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 4,080	0.13	4,080	
本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	\$ 1,805	1.1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	"	2,429	152	1.05	"	
本公司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0	635	0.91	"	
本公司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17	8,149	5.81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00	6,000	5.00	"	
本公司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	-	"	3,333	-	2.77	"	
本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	"	61	575	0.18	"	
本公司	Applied Nanotechnologies, Inc.	-	"	3,427	-	7.73	"	
					\$ 17,316			

註：除鼎翰科技之市價(淨值)係根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餘市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銷貨	199,670	18 %	註2	-	-	334,416	26 %	
本公司	陽信長威	孫公司	進貨 (註1)	551,919	72 %	月結90天	-	-	(406,855) (註3)	57 %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3：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應付帳款淨額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SCH	子公司	334,416	0.60	-	-	-	-

註：TSCH係於每月月底付款，此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 Energeti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504,654 (USD15,800)	504,654 (USD15,800)	15,800	100.00%	758,529	15,105	15,105	子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99,169 (USD3,000)	99,169 (USD3,000)	6,000	75.00%	17,622	4,670	3,502	孫公司
Ever Energetic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571,628 (USD17,627)	571,628 (USD17,627)	985	36.96%	667,960	31,394	11,603	孫公司
本公司	Ever Winner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10,514 (USD14,185)	410,514 (USD14,185)	14,185	100.00%	789,748	11,137	11,137	子公司
Ever Winner	TSCA	美國加州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30,696 (USD1,000)	30,696 (USD1,000)	2,000	25.00%	5,874	4,670	1,168	孫公司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江蘇省上海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135)	4,461 (USD135)	-	100.00%	26,323	(1,903)	(1,903)	孫公司
Ever Winner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792,254 (USD24,430)	792,254 (USD24,430)	1,008	37.82%	683,502	31,394	11,873	孫公司
本公司	Skyrise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845 (USD 50)	2,845 (USD 50)	50	100.00%	2,115	-	-	子公司
本公司	TSCE	德國	一般進出口業務	10,972 (EUR300)	10,972 (EUR300)	-	100.00%	20,558	309	309	子公司
本公司	TSCJ	日本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689 (JPY100,000)	28,689 (JPY100,000)	2	100.00%	29,888	1,108	1,108	子公司
本公司	TSCH	香港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282,312 (HKD67,200)	282,312 (HKD67,200)	672	25.22%	292,875	31,394	16,177	子公司
TSCH	陽信長威	山東省陽信縣	整流器製造及買賣業務	966,119 (HKD233,875)	966,119 (HKD233,875)	-	100.00%	1,114,871	21,449	21,449	孫公司
TSCH	天津長威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87,044 (HKD189,330)	787,044 (HKD189,330)	-	100.00%	576,430	2,773	2,773	孫公司
TSCH	台半科技(深圳)	廣東省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4,256 (HKD1,000)	-	100.00%	397	(227)	(227)	孫公司
本公司	鼎翰科技	台灣	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63,728	163,728	11,610	38.00%	358,458	70,421	27,077	子公司
鼎翰科技	TSCAE	德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2,943 (EUR 63)	2,943 (EUR 63)	-	100.00%	13,988	1,499	1,499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 HK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46,622 (USD1,500)	46,622 (USD1,500)	11,711	100.00%	191,073	17,284	17,284	孫公司
鼎翰科技	TSCAA	美國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銷售	30,560 (USD1,000)	30,560 (USD1,000)	10,000	100.00%	45,909	2,571	2,571	孫公司
TSC HK	天津國聚	中國大陸天津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46,245 (USD1,500)	-	100.00%	191,068	17,284	17,284	孫公司
本公司	Advanced EP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ET)	美國	晶片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153,350 (USD5,000)	153,350 (USD5,000)	13,075	100.00%	44,351	15	15	子公司

註：除鼎翰科技及其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Ever Energetic	T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6,000	17,622	75.00	17,622	
Ever Energetic	TSCH	子公司	"	985	667,960	36.96	667,960	
Ever Winner	TSCA	子公司	"	2,000	5,874	25.00	5,874	
Ever Winner	上海瀚科	子公司	"	-	26,323	100.00	26,323	
Ever Winner	TSCH	子公司	"	1,008	683,502	37.82	683,502	
TSCH	台半科技 (深圳)	子公司	"	-	397	100.00	397	
TSCH	陽信長威	子公司	"	-	1,114,871	100.00	1,114,871	
TSCH	天津長威	子公司	"	-	576,430	100.00	576,430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	-	13,988	100.00	13,988	
鼎翰科技	TSC HK	子公司	"	11,711	191,073	100.00	191,073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	10,000	45,909	100.00	45,909	
TSC HK	天津國聚	子公司	"	-	191,068	100.00	191,068	

註：市價除鼎翰科技之子公司係根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SCH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9,670	100 %	註1	-	-	334,416	100 %	
陽信長威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1,919	95 %	註1	-	-	406,855	93 %	註2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聯屬公司	銷貨	127,171	97 %	註1	-	-	204,191	93 %	

註1：月結90~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註2：銷貨係收取來料加工費，應收帳款係以考慮加工費會計處理後之淨額列示。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天津長威	陽信長威	聯屬公司	204,191	0.62	-		6,318	-
鼎翰科技	TSCAA	子公司	96,373	2.69	-		36,002	-
鼎翰科技	TSCAE	子公司	70,599	3.38	-		6,164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收回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鼎翰科技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USD 2,270	(241)	(24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回收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陽信長威	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810,751 (USD25,000)	註1	628,196 (USD19,706)	-	-	628,196 (USD19,706)	100%	21,449 (HKD 5,701)	1,114,871 (HKD295,175)	-
天津長威	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87,173 (USD13,000)	註1	387,173 (USD13,000)	-	-	387,173 (USD13,000)	100%	2,773 (HKD 737)	576,430 (HKD152,617)	200,874 (USD6,249)
台半科技(深圳)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256 (HKD1,000)	註1	4,256 (HKD1,000)	-	-	4,256 (HKD1,000)	100%	(227) (HKD (60))	397 (HKD 105)	-
上海瀚科	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4,461 (USD 135)	註1	4,461 (USD 135)	-	-	4,461 (USD 135)	100%	(1,903) (USD (65))	26,323 (USD 895)	-
天津國聚	經營條碼印表機及其零件之產銷	46,245 (USD1,500)	註1及註2	46,245 (USD1,500)	-	-	46,245 (USD1,500)	100%	17,284 (HKD3,862)	191,068 (HKD42,361)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由鼎翰科技轉投資設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由本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9,302 (USD32,841 & HKD 1,000)	1,086,902 (USD36,841 & HKD 1,000)	2,854,243

註1：台幣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包含陽信長威盈餘轉增資USD1,000千元，及TSC現金增資陽信長威USD3,000千元。

註3：上表不含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鼎翰科技自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以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